

# 臺北市百齡國小 114 年寒假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114.1.10 修訂

貳、實施期程：

一、寒假班：114 年 01 月 21 日至 114 年 02 月 08 日。

二、學期班：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(六年級至 06 月 16 日)。

參、招生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在校生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課後照顧班由教務處規劃開設，以作業指導、安親照顧為主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 12/25(三)中午 12:00 至 12/30(一)中午 12:00 止：

1. 連線至 <https://bit.ly/bleskhzg> 報名頁面，點選右上「登入」輸入學生身分證號和生日後按確定，亦可由學校網站首頁「常用連結」→「課後班報名」→「照顧班(教務處)」進入報名頁面。

2. 依需求選擇「114 寒假照顧班」或「113-2 課後照顧班」，並依年級與要報名的班別分別點選「我要報名」。

3. 若有兩位以上孩子要報名，請於前一人報名完成後「登出」，後一人再重新登入報名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、安排師資與編班，請家長詳閱招生簡章，瞭解並同意後於期限內上網報名。

三、寒假班與星光班為混齡編班，A 班與 B 班以分年級編班為原則。

四、寒假班於寒假前繳費，學期班於開學後繳費，屆時請依學校發放之通知單繳費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課後照顧班放學時請家長至學校福港街大門口接送學生。

六、星光班不提供晚餐，家長可事先幫孩子準備點心。

陸、弱勢身分補助：

一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、突遭變故、情況特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身分之學生免繳費用，請務必向學務處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安心就學方案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至學務處。

二、學生之弱勢身分若經審核後不符合資格，須依一般生身分補收全額費用。

柒、招生班別、時段及費用：

一、整期費用一覽表：(若因行事日期調整而需修正各班別收費，以本校首頁最新公告為準)

班別	費用	上課日期	時間
114 寒假班(混齡)	610 元	第一期 01/21~01/24 週二三四五(共 4 天)	08:30~11:30
	915 元	第二期 02/03~02/08 週一二三四五六(共 6 天)	08:30~11:30
113-2 一、二年級 A 班	7429 元	每週一三四五	12:40~16:00
113-2 一、二年級 B 班	7239 元	每週一二三四五	16:00~17:30
113-2 三、四年級 A 班	3665 元	每週三五	12:40~16:00
113-2 三、四年級 B 班	7239 元	每週一二三四五	16:00~17:30
113-2 五年級 A 班	1981 元	每週三	12:40~16:00
113-2 五年級 B 班	7239 元	每週一二三四五	16:00~17:30
113-2 六年級 A 班	1684 元	每週三	12:40~16:00
113-2 六年級 B 班	6324 元	每週一二三四五	16:00~17:30
113-2 星光班(混齡)	一到五年級 6104 元	每週一二三四五	17:30~18:40
	六年級 5418 元		

舉例：如果三年級學生週一到週五放學後都要參加課後照顧班到 17:30，

就要同時報名三年級 A 班 3665 元加 B 班 7239 元，費用共 10904 元。

二、學生若有以下情形，請於學期末詳填「退費申請表」並交回教務處，審核通過者將再行退費：

1. 同時段有整學期參加本校教務處開設之學習扶助攜手班。

2. 同時段有整學期參加本校學務處開設之課外社團。

3. 學生本人因罹患疾管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致使無法到校上課。

4. 中途退出：

(1)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(含)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的三分之二。

(2)於 114 年 03 月 24 日(含)至 05 月 09 日(含)之間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的三分之一。

(3)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(含)之後才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
捌、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，電話 02-28817683 轉分機 821 或 811。



報名網頁 QR 碼